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本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知

---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之國泰君安投資基金（「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及基金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刊發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之規定

致各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動。

A. **背景**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予修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證監會已就現有基金（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之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修訂守則。

本基金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透過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之方式進行修訂、本基金之說明書已透過經修訂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之方式進行修訂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透過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之方式進行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之變動**

信託契據、說明書及/或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與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分別訂明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額外責任有關之修訂。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投資限制及禁止之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修訂：分散投資、投資商品限制、放貸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尤其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及借款限制及有關子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資料概要載於隨附本通知之附件 A。

3. 其他修訂 - 其他修訂及增添披露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增添有關託管安排之披露；
  - (b) 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之規定；
  - (c) 增添有關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取款項之安排之披露；及
  - (d) 其他雜項修訂以更佳反映經修訂後之守則。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及/或補充契據。

#### C. 發佈暫停通知

緊接宣佈任何暫停及於有關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基金經理應於其網站 <http://www.gtja.com.hk><sup>1</sup> 發佈暫停通知，而不是於一份香港英文報刊及一份香港中文報刊（包括但不限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暫停通知。

#### D. 發佈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除每日於香港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公佈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外，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gtja.com.hk><sup>1</sup> 查閱。

#### E. 其他修訂

說明書亦將作出以下變更：

- (a) 更新基金經理董事會，包括董事履歷；
- (b) 更新有關中國之稅務披露；
- (c) 合併說明書增編所載修訂；及
- (d) 其他雜項更新及編輯修訂。

#### F. 變動之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本通知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產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或認可。

生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須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有所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該等變動亦將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營運或管理之方式發生變化。

#### G.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副本連同所有補充契據（包括補充契據）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經修訂說明書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gtja.com.hk><sup>1</sup> 查閱，以及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應要求免費查閱。

#### H. 查詢

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或致電(852) 2509 7746。

我們謹藉此機會對閣下之寶貴支持表示感謝，並希望日後繼續向閣下提供服務。

代表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 附件 A

###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及借款限制及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資料概要

子基金投資及借款限制之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實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內實體（即，一般而言，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之實體）或就任何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擔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於經修訂守則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可超過 20% 之上限。
- (d)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並披露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進行之逆向回購交易毋須遵守本段之限制。
- (f)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已削減至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遵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而進行之銷售及回購交易毋須遵守本段之限制。
- (g) 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但須遵守有關子基金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

得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之 50%之限制，惟在經修訂守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上述限制可以超越。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須根據守則及證監會頒佈之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

為免生疑，對子基金之金融衍生工具之用途並無變動。只要該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則就對沖用途購入之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 50%上限。

- (h) 為限制各對手方之風險，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該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